

B040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6号）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用28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7,7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14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年3月19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33333	200,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101122920256918	77,200,000.00
合计			277,2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专户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2、3、5条三方协议约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000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彦彬、陆志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于12月31日以前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七、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及时地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应以主动或被动的方式要求乙方限期将本协议送达给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智慧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嘉”）80%股权转让给 DC Chengdu Holdings II Limited, 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7,677.23万元。DC Chengdu Holdings II Limited 于2021年2月12日支付51%的股权受让款共计人民币9,015.40万元，截止交割日，成都欣嘉应付未付公司欠款余额共计人民币4,972.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12月11日、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成都欣嘉偿还的欠款本金共计人民币4,972.43万元。成都欣嘉尚有约49.197万元利息未支付，计划于2020年4月通过收取租金进行偿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理财余额为34,2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现金理财产品。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现金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以公司有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结构安排	是否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耀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	1,0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2.3%-2.5%	/	/	/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净值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2.2%-2.75%	/	/	/	否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0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1.405%-2.366%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天天封闭式	4,000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2.69%-2.73%	/	/	/	否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500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1.405%-2.366%	/	/	/	否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耀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	3,0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2.3%-2.5%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天天封闭式	4,000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0.91%-2.73%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天天封闭式	3,500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0.91%-2.73%	/	/	/	否

说明：公司与上述所有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上述产品均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公司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负责与风险的评估、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建立相关分析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公司已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了解和分析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开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条款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合同或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简称:12805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7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注1:2019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6,967,762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截止目前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031,15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9,762,006股；关联人梁俊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
梁桂秋	集中竞价	2020.1.21	5.08	1,927,352	0.2580				
		2020.1.22	5.08	48,100	0.0068				
		2020.1.23	5.18	1,280,000	0.1840				
		2020.2.5	7.04	32,300	0.0039				
		2020.2.10	7.73	202,000	0.0286				
		2020.2.11	7.35	785,000	0.0958				
		2020.2.12	7.91	653,200	0.0796				
		2020.2.14	6.63	284,100	0.0322				
		2020.3.2	8.44	452,800	0.0582				
		2020.3.6	9.20	3,610,400	0.0439				
梁俊华	大宗交易	2020.3.9	10.12	266,500	0.0328				
		2020.3.10	11.13	280,200	0.0344				
		2020.3.11	11.76	157,200	0.0192				
		2020.3.12	12.82	48,000	0.0069				
合计	小计	—	—	7,031,152	0.8573				
		2020.2.10	7.97	13,000	0.0016				
合计	小计	2020.2.5	5.89	3,000,000	0.3658				
		2020.3.6	7.61	2,680,000	0.3268				
		2020.3.9	8.28	2,215,703	0.2702				
		2020.3.11	9.62	1,676,302	0.2044				
合计	小计	—	—	8,579,255	1.0406				
		—	—	16,616,157	2.0239				

注2：梁桂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梁俊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桂秋	合计持有股份	279,397,980	34.06%	262,794,823	32.0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62,867	8.1889	53,246,338	6.4921				
	高管锁定股份	212,235,113	25.8771	209,548,485	25.5495				
梁俊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8,050	0.0193	145,050	0.0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50	0.0193	145,050	0.0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3：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8053”）于2019年8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按照公司2020年3月19日的股本820,166,513股计算）；
注4：如各直接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累计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四）减持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031,1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652,0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71%，关联人梁俊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桂秋先生减持计划已提前结束。梁桂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梁桂秋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0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计算时间	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2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拆分。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位舍五入)	
收益结转日期	2020年3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累计支付方式,按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整数部分,按日累计计提计入基金账户,2020年3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投资者持有(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分配权益。

2、投资者投资于2020年3月20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当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赎回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随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 22 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于2020年3月 23日进行累计收益的集中支付并转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海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0-009）。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 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投资金额：不低于2,020万元（含）的土地使用权（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土地的使用权，需通过竞买方式购买，存在竞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满足建立创新研发中心的经营活动用地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业”）拟在上海闵行区参与“闵行区研发—13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闵行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楼产业项目）》。该地块占地面积10185.80平方米，出让价格为8,836万元，项目预计总投资2.8亿元（包括本家地块的土地出让款）。

（二）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 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企业定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